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7742號

債權人 力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旭君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少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黃少峰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本件債務人為黃少峰之證明或其他可資認定出資購買人為黃少峰之相關釋明文件（蓋自訂購單上並無訂購人之姓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